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学办函〔2020〕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收看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共同召开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。

二、会场安排

（一）中国移动湖北分公司设省级分会场。

（二）各普通高等学校设高校分会场。

三、高校与会人员

高校主要负责同志，分管就业、招生、教学、辅导员工作的负责同志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。院系主要负责同志、党总支副书记和全体毕业班辅导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普通高校负责高校分会场的组织工作，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:00 前反馈参会情况。

(二) 高校分会场与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入场就坐。

(三) 各高校分会场应根据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，采取相应疫情防控措施。

(四) 高校分会场由中国移动湖北分公司提供技术支持，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—16:30 进行网络视频调试，各高校分会场届时安排技术人员负责，于 11 月 26 日上午 12:00 前反馈技术人员信息（学校名称、姓名、联系方式）。

联系人：黄建利，联系电话：13554445454，邮箱：
94586912@qq.com

